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湛江 220 千伏浅水（苏村）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2018-440883-44-02-802805
建设地点 广东省湛江市吴川市
建设单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

2024 年 1 月 2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湛江 220 千伏浅水（苏村） 输变电工程	行业 类别	输变电 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 江供电局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 门、文号及时间	湛江市水务局，湛水水保安监〔2018〕3号， 2018年1月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不涉及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网规划研究中心，广电规 划〔2020〕240号，2020年7月15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3月开工，2023年4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润滇节水技术推广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广东天联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能洋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湛江中汇电力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广东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及有关规定，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于2024年1月24日在湛江市主持召开了湛江220千伏浅水（苏村）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工程设计、监理、施工、监测、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特邀专家等与会代表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施工单位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湛江220千伏浅水（苏村）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湛江220千伏浅水（苏村）输变电工程建设内容：新建220kV变电站1座，新建220kV线路6回总长20.751km，新建110kV线路5回总长36.542km，其中电缆线路1.178km，新建塔基共160基。项目总投资28277.74万元。工程于2021年3月开工，2023年4月完工，工程总工期26个月。本项目完成的主要水土保持措施有：表土剥离4.78公顷，表土回填1.43万立方米，浆砌石排水沟1945米，骨架护坡428平米，全面整地6.99公顷，喷播植草0.29

公顷，铺草皮0.26公顷，撒播草籽4.58公顷，临时排水沟715米，临时沉沙池1座，泥浆池61座，临时苫盖750平米。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年1月8日，湛江市水务局以《关于湛江220千伏苏村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湛水水保安监〔2018〕3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10.24公顷。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后续设计。2020年7月15日，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网规划研究中心《关于湛江 220千伏浅水（苏村）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评审意见》（广电规划〔2020〕240号）对本项目初步设计予以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4年1月，监测单位根据现场监测情况，完成了《湛江220千伏浅水（苏村）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水土保持监测资料齐全，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6.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6%，土壤流失控制比1.0，拦渣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4.8%，林草覆盖率61.1%。六项指标均满足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达到验收条件。水土保持措施实施以后，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降至微度。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2024年1月编制完成了《湛江220千伏浅水（苏村）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实现了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6.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6%，土壤流失控制比1.0，拦渣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4.8%，林草覆盖率61.1%。六项指标均满足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防治，完成了水土流失的防治任务，达到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同步进行监测监理，方法、成果符合规定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建议

建设及运营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新葵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湛江供电局	专 责		建设单位
成 员	黄 涛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湛江供电局	技术专家		建设单位
	李 喆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湛江供电局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柯小戈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农业事务管理局	高 工		特邀专家
	魏腾辉	湛江市经纬水利水电 工程有限公司	高 工		特邀专家
	刘传斌	广东天联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设 总		设计单位
	孔 越	广东能洋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陈兆祥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康彦彪	湛江中汇电力咨询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杨树涛	云南润滇节水技术推广 咨询有限公司	高 工		方案编制 单位
	罗永恒	广东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监测单位
江贤祥	广东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 工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